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張世奇（已歿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67號），本院  
09 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  
12 零點零壹伍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  
16 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  
17 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之住所地雖不在臺中  
18 市，惟本案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19 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，係被告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3  
20 段與自由三街交岔路口為警扣得之物，所在地在臺中市等  
21 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  
22 押物品清冊及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憑（見113毒偵127卷第57  
23 -65頁，113核交62卷第5頁），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，程  
24 序上應屬適法。

25 三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  
26 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  
27 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  
28 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  
2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30 四、經查：

31 （一）被告張世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

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
02 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  
03 第7-14頁），亦經本院閱覽全部卷宗確認無誤。

04 (二)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扣押之晶體1包，經警送請衛生福利  
05 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
06 一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
07 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31  
08 2號鑑驗書在卷可考（見113毒偵127卷第75頁，113核交62卷  
09 第2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連  
10 同已沾附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依毒品危害防  
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  
12 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需再為沒收  
13 銷燬之諭知。

14 (三)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  
15 包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咏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1 附繕本）

2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薛美怡

2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